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 4、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 11、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3、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4、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15、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正县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预算收入总计 1445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52.52 万元，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75.20 万元增加了 977.32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预算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司法体制改革后的基数计算，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增加了 1227.5 万元和 262.32 万元，另外 2017 年项目预算收入比 2016 年减少了 512.5 万元，三项合计较 2016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了 97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2017 年预算支出 14452.52 万元，其中，2017 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6853.93 万元，较 2016 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5626.43 万元增加了 1227.5 万元；2017 年正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1248.09 万元，较 2016 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985.77 万元增加了 262.32 万元；2017 年本级项目预算支出 6350.50 万元，较 2016 年项目预算支出 6863 万元减少了 512.5 万元；2017 年对下补助预算支出 0 万元，较 2016 年对下补助预算支出 0 万元无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27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8.3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0.2万元，主要原因为司法体制改革，导致案件数量骤增，办案用车的频次也大幅增加，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5.1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 1、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方式，依法审理好调结构、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案件，妥善审判执行深化经济改革、推动出口增长等方面发生的各类案件，以及知识产权、节能减排和企业破产、从组改制等方面的案件，促进全市经济实力大幅提升。
- 2、加强部门履职和政法担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大力开展打黑除恶、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等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以及贪污贿赂等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3、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以有力解决纠纷、有利于化解矛盾、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为标准，充分发挥

司法调解主力军作用。

4、坚持把解决执行难作为司法为民、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工作。

5、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司法的工作理论，依法妥善审理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

6、发挥司法审判价值衡量与评判的独特作用，通过个案审判将公认的道德原则、普遍的是非标准、善良的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之中，对社会行为进行引导、示范、评价和规制。

7、坚持以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流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效果。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依法履行司法审判职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紧紧围绕优化发展环境，统筹兼顾诉内审判和诉外服务，采取开设专业法庭、就地办案、巡回审理等服务措施，努力做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维护社会稳定，倡导社会诚信，优化发展环境。

2、全面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司法决策、大要案与敏感案件审理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防止因轻率决策和审判不当引发社会矛盾。

3、进一步深化“三位一体”大调节体系，坚定不移地坚持“有理推定、带着感情、穷尽一切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信访理念，规范办案程序，严格结案标准，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水平。突出源头治理、案件清理、解决实际问题三个重点，大

力解决涉诉信访问题。

4、坚持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明确“执行不能”案件确认标准和程序，继续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

5、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积极实施司法救助，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大力推进审务公开，完善案件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6、严格执行周调度、月评查、季考评制度，充分运用司法统计数据，全面分析审判工作和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整改。

7、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任职回避、防止人情干扰的规定，以及市委关于《机关工作人员损害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办力度，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编码	部门职责名称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工作活动编码	工作活动名称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解释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61002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01	案件审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对经二审、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	≥85%	≥80%	≥75%	<75%
										平均审理天数	全部案件的审理天数与结案总数的比例	≤50	≤55	≤60	>60
										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数的比例	≥95%	≥90%	≥85%	<85%
										一审上诉率	一审案件上诉数占一审案件数的比例	≥95%	≥90%	≥85%	<85%
						02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	执行案件结案率	实际执行案件结案数占应由本院执行	≥80%	≥70%	≥60%	<60%



						行案件。	权益,维护 社会公平 正义。		的案件数 的比例				
								执行标的 到位率	执行到位 的标的额 占申请执 行标的额 的比例	≥95%	≥90%	≥85%	<85%
								提前执结 率	比执结规 定提前的 时间与执 结规定的 时间的比 例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 时间
								执行公开 率	执行案件 公开数占 执结案件 数的比例	100%	≥95%	≥85%	<85%
				03	审判 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 执行工作,包括:案件 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 估、案件质量评查、审 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 分析等。	完善审判 质效评估 体系,促进 审判质效、 健全司法 权力运行 机制,提升 司法公信 力。	审判流程 合规率	审判流程 合规的案 件占全部 案件的比例	100%	≥95%	≥85%	<85%
								审判流程 公开率	审判流程 公开案件 占全部案 件的比例	≥95%	≥90%	≥85%	<85%
								案件信息 合格率	正确案件 信息数占 全部案件	≥95%	≥90%	≥85%	<85%

									信息数的比例					
					04	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数量占申请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量的比例	≥95%	≥90%	≥85%	<85%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鉴定数占委托鉴定总数的比例	≥95%	≥90%	≥85%	<85%
									委托方满意度	从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方面综合考量，委托方满意案件占全部委托案件的比例	≥95%	≥90%	≥85%	<85%
	2	司法救助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	01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	信访案件结案率	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数量占受理信	≥80%	≥70%	≥60%	<60%

			和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分流越级进京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最高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访案件数量的比例				
										息诉罢访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息诉罢访数量占上访案件数量的比例	≥95%	≥90%	≥85%	<85%
										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结案率	结案数与受理数的比例	≥80%	≥70%	≥60%	<60%
										信访处理满意度	调查了解上访人对信访处理的满意情况	≥80%	≥70%	≥60%	<60%
		02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到位的救助资金占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的比例	≥95%	≥90%	≥85%	<85%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例	≥80%	≥70%	≥60%	<60%

								结案率	司法救助已结案件量占全部立案的司法救助案件量的比例	≥80%	≥70%	≥60%	<60%
					03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平均审理天数	全部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天数与国家赔偿案件结案总数的比例	≤80	≤90	≤100	>100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例	≥90%	≥85%	≥80%	<80%
								结案时间提前率	提前审限时间占规定时间的比例	≥10%	≥5%	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已按程序处理国家赔偿案件与全年受	≥90%	≥85%	≥80%	<80%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理国家赔偿案件比例				
3	法院事务管理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01	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0%	≥85%	≥80%	<80%	
								政府采购覆盖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占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数的比例	100%	≥90%	≥80%	<80%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02	综合事务管理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90%	<90%	
								政府采购覆盖面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与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数的比例	100%	≥95%	≥90%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43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小计						4435.00	4435.00	4435.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0.00	货物	A	套	1	50.00	50.00	50.00	50.00			
安保服务经费	139.00	服务	C	套	1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物业管理费	160.00	服务	C	套	1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虚拟化与存储云设备购置经费	100.00	货物	A	套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办公大楼外墙清洗	20.00	服务	C	套	1	20.00	20.00	20.00	20.00			
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170.00	服务	C	套	1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审判大楼供水、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185.00	工程	B	套	1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立案执行楼电气线路更新	125.00	工程	B	套	1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档案楼、东配楼外墙加固修缮	180.00	工程	B	套	1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法警训练基地基础训练设	208.00	货物	A	套	1	208.00	208.00	208.00	208.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施修缮及购置经费												
全市法院执行外勤设备购置	200.00	货物	A	套	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刑场维修	50.00	工程	B	套	1	50.00	50.00	50.00	50.00			
警用装备、训练装备、安检器材购置	15.00	货物	A	套	1	15.00	15.00	15.00	15.00			
软件正版化购置经费	60.00	货物	A	套	1	60.00	60.00	60.00	60.00			
停车场改造及路面硬化经费	163.00	工程	B	套	1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电梯安装更新经费	72.00	货物	A	套	1	75.00	75.00	75.00	75.00			
VCS 可视化视频设备购置经费	20.00	货物	A	套	1	20.00	20.00	20.00	20.00			
多功能审判委员会改造经费	68.00	工程	B	套	1	70.00	70.00	70.00	70.00			
综合会议室设施购置经费	85.00	货物	A	套	1	85.00	85.00	85.00	85.00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	200.00	货物	A	套	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办公楼改造经费	169.00	工程	B	套	1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消防设备配件购置经费	90.00	货物	A	套	1	90.00	90.00	90.00	90.00			
审判网络设备	200.00	货物	A	套	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科技法庭建设	240.00	货物	A	套	1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中小审判庭内部设施更新购置经费	260.00	货物	A	套	1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017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789.00	货物	A	套	1	789.00	789.00	789.00	789.00			

16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资金												
2017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 转移支付资金	404.00	货物	A	套	1	404.00	404.00	404.00	404.0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9983.17 万元，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006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法庭专用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	19983.17
（一）房屋（平方米）	33332	10375.22
1. 办公用房	33332	10375.22
（二）车辆（台、辆）	57	1085.7709
1. 轿车	55	9927.909
2. 大中型载客汽车	2	92.98
（三）其他固定资产	——	8522.18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院无其他需说明事项。